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結果

本公告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結果

據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獨立顧問」)以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視」)，觀察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重點為：(a)公司投資；(b)利益衝突；(c)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評估董事及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是否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管理本公司)；(d)企業管治；(e)業務交易；及(f)風險評估。

於內部監控審視之後，本公司指示獨立顧問就內部監控報告中所載建議的實施情況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視，觀察期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內部監控跟進審視」）。該內部監控跟進審視已完成，報告（「內部監控跟進報告」）亦已出具並提交本公司及證監會。

下述為內部監控報告中發現的內部監控漏洞的相關方面，以及內部監控跟進報告中獨立顧問向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建議及內部監控跟進審視的結果：

	內部監控報告所識別 內部監控漏洞 的相關方面	建議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 的結果
(a) 公司投資			
(1)	公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建議本公司應： – 加強對上市公司進行投資的現有政策，加入如何考慮及決定收購的程序；及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經本公司加強的政策及程序已妥善分發予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以便執程序。
(2)	如何釐定收購代價	– 保存所有投資的適當記錄及報告(連同相關支持文件)。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點/缺陷。根據測試文件顯示，本公司對上市公司進行投資的控制到位，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有提及批准收購。此外，本公司亦已分析及製訂預期購入價，並備有據此編製的投資報告。

	內部監控報告所識別 內部監控漏洞 的相關方面	建議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 的結果
	如何釐定收購代價(續)	建議本公司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收購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者)的現有政策，加入如何釐定代價的程序；及 - 保存適當的記錄及所有投資報告(連同相關支持文件)。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點／缺陷。 由於在觀察期內並無收購非上市公司的樣本，故並無取得測試文件。
(3)	管理層將考慮甚麼因素	建議本公司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上市公司進行投資的現有政策，加入編製投資報告的程序，該報告應隨附相關支持文件，以供董事會在投資審批過程中考慮；及 - 保存適當的記錄及投資報告(連同所有支持文件)。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根據測試文件顯示，本公司對上市公司進行投資的控制到位，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有提及批准收購。此外，本公司亦已分析及製訂預期購入價，及備有據此編製的投資報告。 由於在觀察期內並無收購非上市公司的樣本，故並無取得測試文件。

	內部監控報告所識別 內部監控漏洞 的相關方面	建議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 的結果
(4)	管理層以甚麼步驟評估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是否合理	<p>建議本公司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上市公司進行投資的現有政策，加入管理層用以評估所採納之基礎及假設是否合理的步驟程序； - 加強對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收購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者)的現有政策，加入管理層用以評估收購代價是否合理的步驟程序；及 - 保存適當的記錄及投資報告(連同所有支持文件)。 	<p>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點／缺陷。</p> <p>根據測試文件顯示，本公司控制到位，而在批准投資之前，投資委員會成員已重新評估投資報告所採用的理由、依據及假設。</p> <p>由於在觀察期內並無收購非上市公司的樣本，故並無取得測試文件。</p>

	內部監控報告所識別 內部監控漏洞 的相關方面	建議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 的結果
(5)	管理層有否核實及如何核實賣方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資料	<p>建議本公司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上市公司進行投資的現有政策，加入管理層如何收集／取得及核實賣方所提供財務資料的程序；及 - 加強對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收購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者)的現有政策，加入管理層如何核實賣方所提供財務資料的程序。 	<p>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點／缺陷。</p> <p>經參考測試文件(包括目標上市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可見本公司控制到位，概無發現例外情況。</p> <p>由於在觀察期內並無收購非上市公司的樣本，故並無取得測試文件。</p>

	內部監控報告所識別 內部監控漏洞 的相關方面	建議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 的結果
(b) 利益衝突			
(1)	處理利益衝突問題的 內部政策及程序，特別 是本公司董事是否被 允許向與本公司有業 務來往的第三方提供 個人貸款	建議本公司應： - 通過述明董事不得提 供個人貸款予與本公 司有業務來往的第三 方來加強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 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 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 點／缺陷。
(2)	是否設有任何程序及 控制措施來管理利益 衝突問題	- 通過述明規管主席有 利益衝突的情況的程 序及控制來加強政 策；	根據管理層確認，於觀 察期間，本公司董事並 未提供個人貸款予與本 公司有業務來往的第三 方。此外，於觀察期間， 本公司董事亦無收到與 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第 三方的個人貸款。
(3)	是否設有當主席有利 益衝突時的程序	- 通過述明主席、董事 及管理層應每年簽署 利益申報來加強政 策；及 - 設立監管合規政策以 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 條例及上市規則。	根據測試文件顯示，利 益申報由主席及董事每 季度簽署。

	內部監控報告所識別 內部監控漏洞 的相關方面	建議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 的結果
(c) 本公司管理層			
(1)	審視及評估各位現行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及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是否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管理本公司	<p>建議本公司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述明本公司如何於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審視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來加強政策；及 - 就評估所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留存記錄。 	<p>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點／缺陷。</p> <p>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新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評估表格、學歷／專業證書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推薦信(包括所有現行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在內的證明文件，以進行審視及評估，且顯示相關人員具備合適的資格及經驗管理公司。</p>

	內部監控報告所識別 內部監控漏洞 的相關方面	建議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 的結果
(d) 企業管治			
(1)	有關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資格及經驗的規定	建議本公司應通過述明有關董事所需資格及經驗的規定來加強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點／缺陷。
(2)	委任諮詢人及顧問的程序，包括委任前董事擔任該等職務	建議本公司應通過述明委任諮詢人及顧問的程序、諮詢人及顧問的職責、諮詢人及顧問對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參與及諮詢人及顧問出席管理層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來加強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點／缺陷。
(3)	諮詢人及顧問的職責、對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參與及出席管理層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建議本公司應通過述明委任諮詢人及顧問的程序、諮詢人及顧問的職責、諮詢人及顧問對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參與及諮詢人及顧問出席管理層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來加強政策。	於觀察期間，諮詢人或顧問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諮詢人或顧問的職責是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為本公司提供協助。於觀察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諮詢人或顧問。
(4)	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而制定的程序及制度	建議本公司應制定監管合規管理政策，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點／缺陷。

	內部監控報告所識別 內部監控漏洞 的相關方面	建議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 的結果
(e) 業務交易			
(1)	管理進行涉及重大金額的交易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任何評估及評價文件	建議本公司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述明進行涉及重大金額的交易(常規採購除外)的決策及批准程序來加強政策； - 通過加入對管理層進行涉及重大金額的交易(常規採購除外)的權力審查及平衡來加強政策；及 - 通過述明何人負責保管支票及存置支票登記簿來加強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點／缺陷。 根據測試文件顯示，控制到位，且已取得並審閱本公司進行涉及重大金額的交易的 support 文件，概無發現任何例外情況。
(2)	管理進行涉及重大金額的交易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決策及批准		
(3)	管理層權力的審查及平衡		
(4)	監察及呈報表現		

	內部監控報告所識別 內部監控漏洞 的相關方面	建議	內部監控跟進審視 的結果
(f) 風險評估			
(1)	風險評估及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建議本公司應加強現有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辦法是詳細列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承受人在風險評估及管理過程中的責任。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的建議。於現行政策及程序上概無發現任何弱點／缺陷。 根據測試文件顯示，控制到位，且已取得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及管理層審閱風險評估報告的相應董事會會議記錄，概無發現任何例外情況。
(2)	偵查、預防及呈報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持續監控風險及營運環境		

有關於內部監控審視期間獨立顧問發現之內部監控漏洞及內部監控報告中作出建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獨立顧問意見

根據內部監控跟進審視，獨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實施獨立顧問於內部監控報告中作出的建議，而內部監控跟進審視中並未發現更多漏洞及／或缺點。獨立顧問於內部監控跟進審視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漏洞及／或不正常情況。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及監控公司投資過程、利益衝突、企業管治、業務交易及風險評估。

滿足復牌條件

對於該公告所載第三項復牌條件，本公司通過就內部監控跟進審視的結果發佈本公告而滿足第三項復牌條件。經諮詢證監會後，本公司信納證監會就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